

2023年以精神家园为话题 我的精神家园 读后感(优秀12篇)

经典作品因其独特的艺术价值和内涵被广泛传诵和研究。在写经典作品的评析时，要注意审视作品对社会、人性等方面的关注和触及。经典文学作品给我们心灵撞击，以下是一些经典故事的选段。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一

自从跟着集体忙活着让全国人民都去喝茶的事，我已经很久没读书，也没写什么东西了。安古人的说法我早就变俗了，可我老师安慰我说劳动不俗，劳动很雅，只有劳动过读的'书才会被真正吸收。我想读读《金瓶梅词话》不知道会不会吸收的很好，但不能读马老的《资本论》，否则老想着找自己的剩余价值。

这些混帐玩笑话都是劳动之后读了王小波杂文“吸收”良好的后遗症。

五一节匆匆忙忙赶到宁波，没偷到预料中的闲情，另外几个城市的人照样跟踪操控。即使这样我居然还是能够读完一本随手抄到的《我的精神家园》，这都要感谢女友无边无际的加班。

实际上这本书的名字只是其中一篇小杂文的名字而已，看上去很严肃，实际上全不是那么回事——小波是少有的幽默智慧的作家。一部分杂文是讲电影的，一部分杂文是讲他在国外的一些片段，一部分杂文谈到了关于“尊严”的问题。喜欢王小波的原因是他一点也不“文艺腔”，全是俏皮话，你一看就乐了，乐完了你觉得他怪损的，连你也骂了，接着你就反思了。

现在这书不在我手上，我凭印象记得他说好莱坞电影说的很妙。大概是这样的观点：1、美国有好的文艺片。2、美国电影人为了赚钱太能不厌其烦的把一个路数拍烂。就像《镜花缘》里有个“直肠国”，吃下去什么拉出来的还这样，于是加点作料再吃，反复吃几遍拉出来的东西终于像拉出来的了这才完。这不是好莱坞电影吗？我一想《诸神之战》不就是吃了《阿凡达》拉出的吗？我可不做直肠国的食客。

我原来读小波的小说，一直觉得他最喜欢的作品应该是奥威尔的《1984》。实际上他热爱的是王道乾等翻译家的语言，他喜欢现代文学，无比推崇玛格丽特·杜拉斯的《情人》，还有图尼埃。他对小说创作的很多感受跟我这样的普通人很相近，你看过现代文学之后你很害怕，那些语言每一句都是无可挑剔的，但你就是再怎么有才华，一辈子也就能出一两个。

他还很推崇卡尔维诺，卡尔维诺对新千年文学做过演讲，他想写8个讲稿，完成5个就死了。现在剩下轻、快、精确、形象、繁复，恰好我的老师最近也在看卡尔维诺的这些讲稿，她现在对精确十分着迷，并迫使我也要精确。我下一本要读的书估计就是这个。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二

在今天我整理桌兜的时候，翻到我的政治书，便随便的翻了一下，翻到了我们刚学的那一张，我便看到了第五单元的题目《守望精神家园》，第一个栏目是《延续文化血脉》，我的大脑便开始构思。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从烟花亩地开始，到新中国成立5000年的文化历史流传至今，留下不吃多少文学佳作，独具特色的语言文化，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名扬世界的科技工艺。异彩缤纷的文学艺术。这些东西组成了我们上下5000年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地球上原本存在的四大文明古国。古巴比伦王国，古埃及王国，古印度王国，古中华王国。四大文明古国都是因为文化流传才评定的，但千年岁月过去，古巴比伦消失了，古埃及王国消失了。古印度我消失了，只留下了古中国依然屹立在东方。

只因为我们的文化，文学，一代传承一代，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并没有像其他三国一样断了传承。

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对于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是对自身文化生命力的坚定信念，是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持久的力量。

我中华上下五千年文明，始于炎黄，成于夏，烈于商，礼于周，统于秦，强于汉，乱于晋，霸于隋，盛于唐，富于宋，蛮于元，刚于明，废于清，醒于民，兴于中。5000年的文化历史是我们中华民族每个人都不能忘记的，他是我们每一个人的精神家园。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三

夜，静谧在微凉的月色中；月，照耀在如墨的夜里；几片薄云如轻衫把月半掩，更添几多苍凉。

我依稀听见远方有人悲哀地低吟：“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于是过去的记忆如潮水般涌向我，淹没我。

“来来来，吃月饼啦！”妈妈的语气快活得仿佛从来没有烦恼。“月饼来啦！”“终于等来又大又香的月饼。”一群眼睛明亮的孩子把妈妈团团围住，叽叽喳喳的吵闹着索要自己爱吃的那一种味道。“回答问题才能吃。”妈妈说，“今天的月光，该用什么词来形容呢？”“纯洁！”我立刻抢答并且洋洋自得，同时把小脏手往盘子里伸。“是皎洁。”妈妈哭笑不得拍开我的手，“去洗手再来吃。”“哎呀，随她去

吧，不干不净吃了没病。”爸爸宽容地开口。“就是就是。”我乐呵的拿走了战利品，心中雀跃不已。这的确是个快乐的中秋夜，大家一齐坐在外公的大院子里，本来早早该睡了，今天却没一个人流露出倦意。我和一众小屁孩在院子里疯跑不仅没遭到责备反而引得一阵响亮的笑，一轮皎月挂在天边似乎也在笑，大人们天南地北地闲谈，看门的大黑狗支棱着耳朵，乖巧地趴着。眼神时不时望着明亮的玉盘，满是向往。其实，我也很向往呢！

这样的夜，似乎毫无意义，可谁不希望这样的夜久一点，再久一点？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我终究要从儿时的梦里醒来。

“觉来知是梦，不胜悲。”我要去哪再找那样的夜晚？中秋已不再被重视，冰冷的饭桌代替了热闹的寒暄，视频聊天代替了面对面的交流。这样的确是方便了，可终究隔着冰冷的屏幕啊。“妈妈，中秋回去吗？”“不回了，妈妈已经托人送了月饼给外公。”

于是，我越发的想念当年的夜，当年的月。“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独酌总是惆怅，便“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询问无果，“举杯消愁愁更愁”。找回当初的月吧，重视中华民族传承了几千年的传统文化，也重温我们的精神家园。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四

如今，《红楼梦》已被翻拍了许多回，看看电视上鲜艳的画面，动人的情节，但总觉得少了一些什么，不禁让我梦回红楼，重回我的精神家园。

依稀记得，当我还是小学生时，抱着《红楼梦》，看着书上的插图，津津乐道。总认为林黛玉是个傻姑娘，小心眼，犹是讨厌。可曾想，现在我读起《红楼梦》来，另有一番滋味，如同身临其境。

当初我厌烦的林妹妹，现在我不禁打心眼里喜欢。曾记否，林姑娘只身进京都时那份胆怯与不安，俏语谑娇音桃花黛玉泣残红时那份忧愁：“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这些隐隐约约浮现脑海，我知道林妹妹乃是美貌与才华的代名词。她忧郁，她不开朗，这又如何，人非完美，那温婉充满伤感的眼神让人们诉说她苦难的命运以及他对宝哥哥坚贞不渝的爱恋。又曾记得当生命已经到了尽头，林妹妹独守空房，心中充满了不舍与眷恋，她不得不离开。惊天地，泣鬼神，黛玉香魂依旧。殊不知，当我十年后再次品读林妹妹时，心中有何触感，我想有的只是对生命的珍惜，对生活的期待。

《红楼梦》亦是如此，我常常用心去斟酌何为精神家园。

我读过名著，读过小说，也读过传记，连一些花边小文章我也浏览过，我不知道它们能否建造我的精神家园。我只知道闲来无趣，信手拈来。

我还记得曾经为了一本书，整日废寝忘食。我如饥饿似渴的读着它，于是我的精神世界多了一束阳光，少了一点阴霾。

从那一刻起，我打下了家园的地基，接下来要做的事就是往上建造。

王小波在《我的精神家园》里说过：井底之蛙也拥有一片天空，十三岁的孩子也可以有一片精神家园。这个家园里外观不美丽，房间不够多，没有庭院，没有苗圃，但可以有无尽的快乐，无尽的幸福。

我不理解那些文人骚客的精神家园，我也做不到那种炉火纯青的境界。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阅历的丰富，我会有新的看法，就如当时我读《红楼梦》一样。

回顾十几年来来的读书生涯，当年的《水浒传》《繁星·春水》《唐诗三百首》《史记》等等，我仍觉得那么亲切，它们都是我的家园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为了更美好的家园，我要不停的加工，如果沦落到屋漏偏逢连夜雨，那就不好了！

精神家园，我的家园！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五

我国文化博大精深，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更是熏陶着代代的华夏子女。

我从小就深受汉字的艺术熏陶。小时候，妈妈总会在床边给我演绎个个动人的故事，《长颈鹿拉拉》、《花背小乌龟》、《神笔马良》、《小马过河》……我随着妈妈偶尔高亢偶尔悲伤的声音，为拉拉能与动物居民冰释前嫌而高兴，为小乌龟舍己为人的精神打动，为马良无私奉献的举动钦佩，为小马的优柔寡断叹惜，但还是为它的大胆尝试赞叹。情绪就像坐着过山车、打翻的调味品，起起落落、五味杂陈。在那时，我就觉得妈妈的声音是最美的声音，汉字是最美的文字，我深深地爱上了它。

渐渐长大了的我，再也不局限于童话。我爱上了本本厚厚的小说，篇篇精妙绝伦的散文和那流传千古、千古传诵的古诗词。在李白、李清照、苏轼等著名诗、词人的笔下，我感受到他们心头那千丝万缕的感受，我的心也随之颤动。我在知识海洋中畅游，知识王国的大门向我徐徐打开，书本中的小秘密正在等待着我去探索、去发现。“书海”中的我，在津津有味地品尝、贪婪地咀嚼着书中的精华。

我相信，这个个美妙的汉字，段段震撼人心的文字，篇篇优美的文章，定能在我的心中聚沙成塔，飞扬文学的魅力，散发文学的光芒！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六

没有阴影的家园

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喂马，劈柴，周游世界/从明天起，
关心粮食和蔬菜/我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初春的北京依旧披着寒冷的外衣，虽然草木已开始冒出了嫩芽，仍旧无法拂去冰凉了一个冬季的大地的忧伤，和他内心无法摆脱的难以名状的不安与惊慌。山海关——一个写满屈辱、承载辉煌的地方，重复着历史的过往。迎来一辆辆奔驰的列车，然后，让它们将沉甸甸的重量压过，最后将它们目送至远方。

“麦地/别人看见你/觉得你温暖，美丽/我则站在你痛苦质问的中心/被你灼伤/我站在太阳/痛苦的芒上……”

金黄的麦子在阳光的照耀下散发着温煦的芬芳，在飒飒的凉风中，任金色的光辉流淌。安庆的麦浪和北方农村的麦浪并没有什么不同，仍旧是农家人的命根子，仍旧被寄予了生活的希望。然而，它却又显得与众不同。

阳光般的质地，安静祥和地在风中飘摇，带来丰收的喜悦，也带来了纯诗歌的感动，更带来了诗人痛苦和愉悦的理由。它每天迎接太阳，拥抱每一束照射在身上的阳光，这是他所想要的，诗的灵感和那瞬间的感触如同幸福的闪电般穿透每一个沉睡的细胞，将它们唤醒。然而复苏之后，却是无法完全表达的苦闷充溢心中，纯诗人的痛苦，终究无法摆脱。只怨太阳下没有删除阴影的地方，影子的如同黑夜一般的阴暗凄凉始终伴随着太阳，躲在太阳的身后，悄悄地让忧伤袭来。

于是他感慨“麦地啊，人类的痛苦/是他放射的诗歌和光芒”。

家乡的麦香，伴着寒气混合些泥土的味道进鼻，是那样的熟悉，那样的醉心。家园，那是家园的味道，让人不忍心丢弃。

又一辆载满了货物抑或是载满过客的列车奔驰而过，他从乡梦中被拉回现实。

列车将驶向何方？是否没有阴影，只有阳光的净土？他不断地盘问自己。

尘世的种种依旧在变化中不变地继续，痛苦与快感总是交替频繁划破原本平静的心灵。心中的家园是梵高一—阿尔的太阳，笔下是那向阳热烈的葵花地，更是那没有一丝黑暗的绝对的光明。

是否离去？心灵与现实的家园在一条线的两端拉扯着他。身边的汽笛声不断地重复，从远方来，到远方去，渐渐加强，再到消失踪迹。

终于，他选择了冰冷的铁轨，让失去灵魂的躯体，在一瞬间飞驰而来、呼啸而去的汽笛声中离开。这瞬间是痛苦的，是痛到麻木后永远地睡去；这更是幸福的，它让灵魂最终摆脱了沉重的躯壳乘着天梯找寻到那没有阴影的太阳的家园。他做到了，他是太阳最孝顺的儿子。

他告别了浓纯麦香的家园。

他到达了心中拥抱的家园。

那个地方，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点评】这篇文章最大的特色是大胆地从课文中取材，活学活用语文课本，但是又不拘泥于课文内容。笔者认为，这正是语文学习的最高境界。文章结构安排很有特色，文章首尾两段引用或者化用海子的诗句，中间主体部分以海子的生平事迹和精神追求作为自己评议的楔子，把自己的主张、看法寓于其中。文章主旨鲜明突出，立意深刻，语言优美，意韵丰富。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七

守护乡村“精神家园”

守护乡村“精神家园”

乡村生活环境变化了，外貌变化最大的，应该是城乡接合部的农村，然而村容村貌变好了，有的拿到征地补偿的“暴富”农民却无所适从了，或去赌博，或去吃喝，钱财很快被挥霍光了：还有人看不惯丑媳妇，讨个小老婆，把家庭闹得鸡犬不宁。

经济的发展让人的观念也变化了，有这样的现象：有的内地贫困村的父母将自家孩子出租给“蛇头”当卖花童，这些儿童从内地辗转沿海地区乞讨，孩子们经常会被“蛇头”毒打，天真无邪的孩童从此生命完全被转变。还有更恶劣的：一个穷村的残疾小孩被租走去当乞丐，小孩父母由此得到“巨额”租金……巨大的经济利益使其他村民的心理失去平衡，有的村民开始羡慕这个残疾孩子畸形的腿。于是，村

里的孩子，莫名其妙地出现残疾……周围村庄的人叫这个村庄“拐子村”。

乡村“精神家园”的形成源于农村传统的生产方式，在劳作过程中形成朴实的人际关系和民风民俗；同时，传统儒家文化“和谐…‘以和为贵”等观念深入人心，结成以家庭、家族、邻里亲密接触为特点的农村日常生活形态。随着经济的发展，农耕文化衰落，不少农民离开家园，外出务工寻求更大的经济利益。但是，在一切向“钱”看的时候，城市的冷漠“感染了”乡村。在传统的乡间伦理价值秩序受到冲击的同时，新的价值秩序尚未建立，这期间，乡村人或想要走出乡村的人“迷失了”。乡村“精神家园”的失落，让人们彷徨。

感官的物质利益带给人们的只有短暂的快感，而恒定的“精神家园”却可给人们带来真正宁静的幸福生活。守护好乡村“精神家园”，不仅需要政府在政策上的引导、扶持与帮助，还需要农民自身乃至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比如，对于父母带领或出租子女乞讨的行为，国家可以加强立法，禁止此类行为，同时政府还应完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对于父母确实无抚养能力或父母恶意出租儿童乞讨的，可以尝试由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交由社会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抚养。这样通过政府的扶持、帮助，解决真正贫困的父母及受虐儿童的实际困难。

政府还要加强对乡村教育的扶持力度，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教育，着力解决教育资源合理分配的问题，加大对农村教育软硬件设施的投入，加强农村师资力量配置，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大力发展农村中小型企业，吸引村民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农民技能培训力度。通过教育和培训，引导农民合理就业，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也丰富了农民群众的知识面，拓展了农民的眼界，能够帮助村民树立正确的致富观。

重塑乡村“精神家园”，政府还要通过多种形式，丰富农民

精神文化生活，如举办民俗文化节、敬老爱老活动、关爱留守儿童爱心妈妈评比等活动，重建农村价值秩序，增强乡村人的凝聚力和自我认同感，构建乡村和谐社区。

（陈小力）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八

问世间，书为何物？只叫人废寝忘食，手不释卷。

书，是台灯一盏，在迷茫的黑夜，让我眼前一亮，我跟随着光亮去探索世界的奥秘；书，是香茗一杯，轻啜一口，茶香绕齿；书，是一把钥匙，这令我打开了无穷，力量的智慧宝库。——书，是我的温暖家园。

从小，我就和书结下了不解之缘，我的小书架上早已摆满了，《四大名著》《十万个为什么》《笑猫日记》《沈石溪系列》《汤小团系列》《父与子》……是他们砌成了我的精神家园。

我总喜欢在漆黑的月光下，沉浸在书的海洋中，安静的思考，仔细的品味，与横卧在我在书中的每一个灵魂交流。

书，你不仅记载了历史，你记载做人的道理，让我不由想起了一句话：“书，是人类的精神食粮！”而我认为书不仅是人类的精神食粮，还能使精神家园变得一片葱绿，让我的心田变得肥沃起来。

书让我充实，给我快乐！翻开书本，在家里畅游，此时的我“与世隔绝”，时间观念亦留在书中，是山崩地裂，我也未必知晓。我最喜欢和书中的人物同欢同喜，难兄难弟，与作者同鸣，何等的自在惬意，我乐此不疲！书就像一根丝线，不经意间，与我相连，牵住了我的心。“我想有一个家/不需要华丽的地方……”在我的精神家园里，让思绪飞扬，让激情荡漾，等青春永驻！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九

我十三岁时，常到我爸爸的书柜里偷书看，王小波我的精神家园读后感。那时候政治气氛紧张，他把所有不宜摆在外面的书都锁了起来，在那个柜子里，有奥维德的变形记，朱生豪译的莎翁戏剧，甚至还有十日谈。柜子是锁着的，但我哥哥有捅开它的方法。他还有说服我去火中取栗的办法：你小，身体也单薄，我看爸爸不好意思揍你。但实际上，在揍我这个问题上，我爸爸显得不够绅士派，我的手脚也不太灵活，总给他这种机会。总而言之，偷出书来两人看，挨揍则是我一人挨，就这样看了一些书。虽然很吃亏，但我也不后悔。

看过了变形记，我对古希腊着了迷。我哥哥还告诉我说：古希腊有一种哲人，穿着宽松的袍子走来走去。有一天，有一位哲人去看朋友，见他不在，就要过一块涂蜡的木板，在上面随意挥洒，画了一条曲线，交给朋友的家人，自己回家去了。

那位朋友回家，看到那块木板，为曲线的优美所折服；连忙埋伏在哲人家左近，待他出门时闯进去，要过一块木板，精心画上一条曲线……当然，这故事下余的部分就很容易猜了：哲人回了家，看到朋友留下的木板，又取一块蜡板，把自己的全部心胸画在一条曲线里，送给朋友去看，使他真正折服。现在我想，这个故事是我哥哥编的。但当时我还认真地想了一阵，终于傻呵呵地说道：这多好啊。时隔三十年回想起来，我并不羞愧。井底之蛙也拥有一片天空，十三岁的孩子也可以有一片精神家园。此外，人有兄长是好的。虽然我对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也无异议。

长大以后，我才知道科学和艺术是怎样的事业。我哥哥后来是已故逻辑大师沈有鼎先生的弟子，我则学了理科；还在一起讲过真伪之分的心得、对热力学的体会；但这已是我二十多岁时的事。再大一些，我到国外去旅行，在剑桥看到过使牛顿体会到万有引力的苹果树，拜伦拐着腿跳下去游水

的“拜伦塘”，但我总在回想幼时遥望人类智慧星空时的情景。千万丈的大厦总要有片奠基石，最初的爱好无可替代。所有的智者、诗人，也许都体验过儿童对着星光感悟的一瞬。我总觉得，这种爱好对一个人来说，就如性爱一样，是不可少的。

我时常回到童年，用一片童心来思考问题，很多烦难的问题就变得易解。人活着当然要做一番事业，而且是人文的事业；就如有一条路要走。假如是有位老学究式的人物，手执教鞭戒尺打着你走，那就不是走一条路，而是背一本宗谱。我听说前苏联就是这么教小孩子的：要背全本的普希金、半本莱蒙托夫，还要记住俄罗斯是大象的故乡（萧斯塔科维奇在回忆录里说了很多）。我们这里是怎样教孩子的，我就不说了，以免得罪师长。我很怀疑会背宗谱就算有了精神家园，但我也不能说服谁。安徒生写过光荣的荆棘路，他说人文的事业就是一片着火的荆棘，智者仁人就在火里走着。当然，他是把尘世的器器都考虑在内了，我觉得用不着想那么多。用宁静的童心来看，这条路是这样的：它在两条竹篱笆之中。篱笆上开满了紫色的牵牛花，在每个花蕊上，都落了一只蓝蜻蜓。这样说固然有煽情之嫌，但想要说服安徒生，就要用这样的语言。维特根斯坦临终时说：告诉他们，我度过了美好的一生。这句话给人的感觉就是：他从牵牛花丛中走过来了。虽然我对他的‘事业’一窍不通，但我觉得他和我是一头儿的。

我不大能领会下列说法的深奥之处：要重建精神家园、恢复人文精神，就要灭掉一切俗人——其中首先要灭的，就是风头正健的俗人。假如说，读者兜里的钱是有数的，买了别人的书，就没钱来买我的书，所以要灭掉别人，这个我倒能理解，但上述说法不见得有如此之深奥。假如真有这么深奥，我也不赞成——我们应该像商人一样，严守诚实原则，反对不正当的竞争。让我的想法和作品成为器器尘世上的正宗，这个念头我没有，也不敢有。既然如此，就必须解释我写文章（包括这篇文章）的动机。坦白地说，我也解释不大清楚，只能说：假如我今天死掉，恐怕就不能像维特根斯坦一样说

道：我度过了美好的一生；也不能像斯汤达一样说：活过，爱过，写过。我很怕落到什么都说不出的结果，所以正在努力工作。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十

先笑一个：我天天教别人，写文章从题目开始就要有新意，要夺人耳目，自己却用这么俗旧老套的名目。为我的懒击掌先。

准确的说，这是第四次读王小波了。但从第三次开始，我才读出点味儿来。

第一次还是上学其间，记不清是大几了，总之那会王小波的时代三部曲正风靡校园，我也就找来了看，实际的情况是，那些小说，我字字都认得，合在一起，却一点看不明白，所以就放下不看了。呵呵，这大概是我读书的唯优点：不懂就是不懂，绝不装神弄鬼，借虎皮拉大旗。

第二次也是上学其间，有一回假期回学校，买完车票离开车还有几个小时，没事做，就到处转在车站附近一家书店，卖的大都是教辅书，再就是些没名堂的畅销书，我翻来翻去，找到一本《古诗一百首》和一本王小波的文集。具体的书名是什么我已经记不清了，总之似乎我还没有读完，它就失踪了，也不知谁借走了，再没还过——这样不知所终的书已经好几本了，深刻怀疑被老二顺走了，别人不上我这来，来的也不读我的这些书。

第三次还是工作以后，那二年被赋闲，工作很简单，不要说八小时之外，就是八小时之内可供我自由支配的时间也很多，由是隔几天就到图书馆换几本书，王小波的《我的精神家园》就在其中，那时，才能说懂了一些——知道他在说什么了，记忆最深的是那句“我是学理科的，不相信世上有……”的议论，触动很大。

借书的时候，这本书又跳到眼前，于是借来再看，说全懂，怕挨砸，但至少看出了他的言论的优劣，也让我多了些自信——以前总觉得自己这个专业没专业，好象什么实用的技术都没学到，看到王小波乱用概念，不禁暗笑，原来我还是有点专业的：）。

认识王小波的过程，跟读钱钟书的《围城》类同。初识《围城》是上补习班时，班上有人读《围城》再加上电视剧播的火热，很多文学爱好者赞口不绝，于是就借来看，看了一晚，不得要领，闷闷的还给别人，上大一时，和一老师说起《围城》，我说我怎么不懂的话来，边上一同学说她懂，很有感触，结果被好一顿挖苦：多少专家多少年研究都不敢说懂了，你这么胆大敢说自己懂了，了不起，等等，让我目瞪口呆。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十一

我大体明白卡尔维诺想要做的事：对一个作者来说，他想要拥有一切文学素质：完备的轻逸、迅速、易见和繁复，再加上连贯。

——摘自《卡尔维诺与未来的一千年》

真正的小说家不会喜欢把小说写得像电影。我记得米兰·昆德拉说过，小说和音乐是同质的东西。我讨厌这个说法，因为好像这世界上没有了音乐，就说不出小说该像什么了；但也不能不承认，这种说法有些道理。小说该写人内在的感觉，这是没有疑问的。但仅此还不够，还要使这些感觉组成韵律。音乐有种连贯的、使人神往的东西，小说也该有。既然难以言状，就叫它韵律好了。

——摘自《盖茨的紧身衣》

但我相信爱好文学的人会同意我这句话：优秀文体的动人之处

处，在于它对韵律和节奏的控制。阅读优美的文字会给我带来极大的快感。

——摘自《关于文体》

1、家庭也好，海船也罢，对个人来说，是太小的囚笼，对人类来说，是太小的噩梦。更大的噩梦是社会，更准确地说，是人文生存环境。假如一个社会长时间不进步，生活不发展，也没有什么新思想出现，对知识分子来说，就是一种噩梦。这种噩梦会在文学上表现出来。这正是中国文学的一个传统。这是因为，中国人相信天不变道亦不变，在生活中感到烦躁时，就带有最深刻的虚无感。

2、所谓幽闭类型的小说，有这么个特征：那就是把囚笼和噩梦当作一切来写。或者当媳妇，被人烦；或者当婆婆，去烦人；或者自怨自艾；或者顾影自怜。总之，是在不幸之中品来品去。

——摘自《关于幽闭型小说》①

以精神家园为话题篇十二

伟大一族不是空想家，不是只会从众起哄的狂热分子，更不是事情还没弄清就热血沸腾的青年。他们相信，任何美好的梦想都有可能成真——换言之，不能成真的梦想本身就是不美好的。假如事情没做成，那是做得不得法；假如做成了，却不美好，倒像是一场噩梦，那是因为从一开始就想得不对头。不管结局是怎样，这条路总是存在的——必须准备梦想，必须为梦想工作。这种想法对不对，现在我也没有把握。我有把握的只是：确实有这样的一族。

——摘自《有关“伟大一族”》

1、活在某些时代，持有我这种见解会给自己带来麻烦。我就

经历过这样的年代——书书没得看，电影电影没得看，整个生活就像个摸得光秃秃的母猪架子，好在我还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情，那就是发牢骚——发牢骚就是架子上残存的一撮毛。大家聚在一起，你一句，我一句，人人妙语连珠，就这样把麻烦惹上身了。好在我还没有被剝掉，只是给自己招来了很多批评帮助。这时候我发现，人和人其实是很隔膜的。有些人喜欢有趣，有些人喜欢无趣，这种区别看来是天生的。

2、除此之外，喜欢有趣的人不该像那群种猪一样，只会发一通牢骚，然后就被剝掉。这些人应该有些勇气，做一番斗争，来维护自己的爱好。

——摘自《有关“给点气氛”》

1、坏事就是坏事，好事就是好事，让我们先言尽于此。至于坏事可不可以变成好事，已经是另一个问题了。

2、罗素先生曾说，真正的伦理原则把人人同等看待。我认为这个原则是说，当语及他人时，首先该把他当个寻常人，然后再论他的善恶是非。这不是尊重他，而是尊重“那人”，从最深的意义上说，更是尊重自己——所有的人毕竟属同一物种。人的成就、过失、美德和陋习，都不该用他的特殊来解释“youarespecial”这句话只适于对爱人讲。假如不是这么用，也很肉麻。

——摘自《我看老三届》